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 振业 02

债券代码：520109

债券简称：26 振业 0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宋扬。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7 人，代表股份

516,380,8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5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98,771,3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3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4 人，代表股份 217,609,4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9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5 人，代表股份 22,582,5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7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3 人，代表股份 19,842,5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98%。

3、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750,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51%；反对 9,483,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5%；弃权 1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52,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569%；反对 9,483,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44%；弃权 1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87%。

2、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791,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29%；反对 9,482,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4%；弃权 1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2,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344%；反对 9,482,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09%；弃权 1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7%。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798,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43%；反对 9,433,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68%；弃权 14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0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672%；反对 9,433,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730%；弃权 14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98%。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781,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10%；反对 9,448,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7%；弃权 1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3,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924%；反对 9,448,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376%；弃权 1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算指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624,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07%；反对 9,596,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84%；弃权 15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26,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980%；反对 9,596,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957%；弃权 15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63%。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343,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62%；反对 9,841,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9%；弃权 19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5,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524%；反对 9,841,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815%；弃权 19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2%。

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17,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56%；反对 10,600,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29%；弃权 16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19,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371%；反对 10,600,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425%；弃权 16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05%。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943,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87%；反对 10,253,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57%；弃权 1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45,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811%；反对 10,253,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050%；弃权 1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39%。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921,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45%；

反对 10,27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06%；弃权 1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3,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841%；反对 10,27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188%；弃权 1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71%。

10、采用累积投票形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对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1 选举宋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499,704,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0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906,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541%。

10.02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499,72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46%；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927,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475%。

10.03 选举王增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499,552,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11%；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754,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809%。

10.04 选举李普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499,673,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44%；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874,7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146%。

10.05 选举蔡晓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501,993,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3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8,195,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906%。

10.06 选举石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500,088,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4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6,289,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527%。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上述人员均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采用累积投票形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对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郭经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499,645,0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9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846,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08%。

11.02 选举谢玲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500,663,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6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6,864,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95%。

11.03 选举李固根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500,154,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77%；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6,35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460%。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上述人员均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

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中律师、张畅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